

关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你好，“邻居”——与城市多样生物相处之道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提到生物多样性，你想到的是不是野外、保护区？其实，就在城市里，在小区、公园、学校……越来越多的生物出现在身边，成为人类的新“邻居”。

A 在城市邂逅更多“邻居”

漫步在黑龙江哈尔滨主城区的东北林业大学城市林业示范基地，时常能看到松鼠在枝头跳跃；云南昆明翠湖公园里，游人与水鸟近距离互动；在广东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小朋友们可以观察各种动植物的形态特征……越来越多的生物居住在城市。

“生活中，管理维护得当的公园、湿地都能成为我们邂逅生物‘邻居’的地方。”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李维薇说。

B 打造自然“家”让“邻居”爱“串门”

树干上精巧的“松鼠窝”小木屋、土坡里巴掌大小的“刺猬之家”洞穴、试验田里矗立的“蚯蚓塔”……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北京一零一中学，通过打造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多种野生动植物已自然融入校园环境。

“根据人工调查和红外相机监测结果，在这些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里，已有刺猬在‘刺猬之家’中安家，人工鸟巢迎来了鸳鸯等鸟类入住，动物饮水点监测到燕雀、黄喉鹀等多种鸟类前来饮水、洗澡。”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王大安介绍。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推进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邻居”们越来越喜欢来“串门”。“翠湖常见的有黑水鸡、白鹭、翠鸟、黄臀鹀等鸟类，为了让它们有更好的休息、生活乃至繁殖的园地，‘鸟岛’

诞生了。”翠湖公园主任郭宏伟说。“‘鸟岛’是李维薇和团队联合政府、公园等多方共同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智慧化监测试点，相当于一个小型生态系统：岛上种植的鸢尾四季常青，细细的叶条能让鸟类歇脚；由沉水植物、挺水植物、藻类构成的“水下森林”成为鱼类吃住玩乐的居所，还搭建了空心砖和特殊材料组成的“婚房”，供它们繁衍生殖。

绍，2023年，北京中心城区记录到24种蝴蝶和29种蜻蜓，分别约占全市调查累计记录的24%和36%。

在李维薇看来，动物也分“社牛”和“社恐”。一些“社牛”的鸟类、小型哺乳动物、两栖爬行动物等，在野生保护法律保护行为和公民素质提升后，可以更好适应城市生活。

“在翠湖公园中栖居的野生动物们，显然适应了城市里的灯光、汽笛声等，成了名副其实的‘城市居民’。”李维薇说。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新风小学学生在画布上描绘我眼中的多样地球。

C 齐参与探索和“邻居”相处之道

一座城市里，人与这些“邻居”如何更好相处？

今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主题是“生物多样性 你我共参与”。只要更多人一起行动起来，我们的城市会有更多“邻居”来定居。

“除忙碌的工作场所外，城市中还应有人徜徉自然的地方，能与花草树木和鱼鸟蛙虫结伴，接触自然生物。”李维薇举例说，建筑设计师可以设计鸟类友好型建筑，方便家燕等动物安家；园林规划师在设计城市绿道、公园时，可留有昆虫野花带、平缓小斜坡、碎石枯枝堆等利于“邻居”们

生存的“家园”。

生物多样性保护关系到每个人，需要更多公众参与。“从恢复一种乡土植物到爱护一棵小草，从少用一次性用品到多用可再生循环材料，人们可以做的事情有很多。”范存祥说。

王大安说，在日常生活中，大家都可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例如，不捕捉、不伤害野生动物，不采摘野生植物等。

“多种一朵花或许就能为蝴蝶营造一个小小的暂栖地。”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教师顾佳音说。（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核心滨海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海口湾片区局部调整)A0301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本次规划调整为海口市核心滨海区A0301地块，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在开展东侧A0702地块规划调整过程中，为补充完善配套设施短板，落实幼儿园用地，我局按程序同步启动了海口市核心滨海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301地块规划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1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q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王雅。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2日

海星·椰城壹号项目幼儿园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海南农垦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的“海星·椰城壹号”项目幼儿园(JDHSN-B05地块)位于海口江东新区红树林南片区。拟建幼儿园一栋(地上3层)。项目占地270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97.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97.01平方米，地下0平方米)。项目方案指标满足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1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装配式建筑面积奖励公示启事

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建的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片区，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幼儿园、文化展览馆、文化交流中心、社区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医院、社会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307186.7m²。该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地上装配式建筑面积3%的面积奖励，奖励建筑面积6199.27m²，该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23日至6月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zsgjcsq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2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宗地名称：BT-2023-17号地块；宗地面积：61333.73m²(约92亩)；宗地坐落：保亭县七仙岭内蒙古南方足球训练基地东南侧；土地用途：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建设指标：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2米；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挂牌起始价：人民币：6657万元。

该地块总面积约为6.1334公顷，其中0.0057公顷为建设用地，6.1277公顷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亭县BT-2023-17(1)号地块农用地转用的批复》[琼府委托(保亭)(2023)18号]同意办理农转用相关手续；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建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开发建设期限：建设项目须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执行。(三)竞得人须以新公司或控股公司开发该地块的，竞得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竞得人在拟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竞得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竞得人在拟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四)产业准入要求：该地块初步确定为旅游业下的“旅游酒店、旅游餐饮业”类，投资强度≥250万元/亩，年度产值≥300万元/亩，年度税收≥1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土地出让后3年。(五)建设项目需实施装配式建造，并结合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建造，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具体实施建筑面积等内容以与住建部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四、该宗地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域、环境监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影响。五、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1.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2.具有以下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且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风险提示和具体要求等，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5月23日08:30至2024年6月20日17:00(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7:00。

房产商舖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405HN2070 受委托，按现状对以下房产、商舖进行分别招租：一、招租标的：(一)海口市龙华路14号海口市第十八中学校区8号及9、17号和20号铺面；(二)海口市白龙南路18号四中教学楼2、3、4号、11号和27号铺面；(三)海口市滨海大道林业大厦7层北侧；(四)海口市沿江二西路海房新村1号楼206、306房和101-8号铺面；(五)海口市海甸二西路海房新村4号楼AB栋1楼；(六)海口市海甸二西路海房新村3栋801号房；(七)海口市大同一横路3号104号铺面；(八)海口市龙华二横路9号海口市纪委宿舍302房；(九)海口市和平北路28号宿舍区1-501房；(十)海口市琼山区文庄路10号琼山中学校门西侧2号铺面；(十一)海口市红城湖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综合楼第四层；(十二)海口市椰澜商厦(万隆隆商厦)附楼1-3层。二、租赁期限：5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三、公告期：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5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38吴先生、0898-66558033陈先生，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4年5月23日

海口市涉黑案涉案财产拍卖公告

受海口市公安局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00至2024年6月25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以下财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物：序号 拍卖标的物 建筑面积(m²) 起拍价(万元) 1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C12栋 578.11 992.54 2 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海鑫郡一期8号楼21层A单元2105房 127.19 125.2 3 海口市玉沙路11-8号国贸·海岸公馆(玉沙国际)213车位 53.32 12.8 4 海口市玉沙路11-8号国贸·海岸公馆(玉沙国际)214车位 53.32 12.8 二、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三、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四、特别说明：(一)竞买人需自行了解并确认符合国家及海口市政府相关房地产限购政策。(二)拍卖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办理产权变更过户过程中买卖双方产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概由买受人承担。(三)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尾款，委托方收到全部款项后能协助下达裁定书。五、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六、公司地址及电话：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15595926868。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海口市涉黑案涉案财产拍卖公告

受海口市公安局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00至2024年6月25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以下财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物：序号 拍卖标的物 建筑面积(m²) 起拍价(万元) 1 海口市国兴一横路15号都市庭苑13C房 182.23 163.52 2 三亚市河西区南边海路山水雅居5#楼(万宝威尼斯蓝湾)601房 116.28 225.93 3 海口市南航路17号昌茂花园牡丹园龙腾大厦1001房 179.42 156.22 4 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地下室196号车位 27.55 9.6 5 海口市长秀路爱琴海C栋住宅楼18层1803房 137.71 200.84 6 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A1、A2、B1、B2商住楼6层B1-601房 121.18 195.25 7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东路23号滨江海岸三期(二期)10#、11#楼11层1103房 119.04 203.67 二、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三、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四、特别说明：(一)竞买人需自行了解并确认符合国家及海口市政府相关房地产限购政策。(二)拍卖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办理产权变更过户过程中买卖双方产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概由买受人承担。(三)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尾款，委托方收到全部款项后能协助下达裁定书。五、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六、公司地址及电话：海口市国兴北路金融花园A座2层 0898-68529777 13976111340。 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海口市涉黑案涉案财产拍卖公告

受海口市公安局委托，我司定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10:00至2024年6月25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以下财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物：序号 拍卖标的物 建筑面积(m²) 起拍价(万元) 1 海口市海甸岛白沙门一村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076.42 4249216.00 2 海口市明珠路2号置地花园G区地下车位第33号地下车位 12.50 9600.00 3 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2号保利秀英港项目2号地块一期地下室1层C034室地下车位 29.30 9600.00 4 海口市龙华区海霞路3号恒大海口湾二期1-3#裙楼及商业9层2#908房(产式酒店) 71.63 883520.00 5 海口市龙华区丽晶路2号宝安滨海豪庭3号住宅楼32层3202房 140.72 1948928.00 6 海口市玉沙路11-8号国贸海岸公馆(玉沙国际)第1401房 136.51 1224704.00 7 海口市玉沙路11-8号国贸海岸公馆(玉沙国际)第1402房 106.48 955264.00 8 海口市长秀路爱琴海C栋住宅楼17层1703房 137.71 1922752.00 二、展示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三、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四、特别说明：(一)竞买人需自行了解并确认符合国家及海口市政府相关房地产限购政策。(二)拍卖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办理产权变更过户过程中买卖双方产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概由买受人承担。(三)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尾款，委托方收到全部款项后能协助下达裁定书。五、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六、公司地址及电话：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星国际金融中心906室 0898-65203602 13398975899。 海南恒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